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 2017-01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的修订方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持。</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p>

<p>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p>
---	---

	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不能同时兼任经理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确定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的决策权限：</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p> <p>（二）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确定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 对外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p> <p>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所运用资金单项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且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由股东大会审查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查决定。</p> <p>(七) 关联交易(赠与资产除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超过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八) 赠与资产：</p> <p>单项赠与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并且连续 12 个月内赠与资产所涉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p> <p>超过上述标准的赠与资产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不能同时兼任经理职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p>

<p>(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议题；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时间。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p> <p>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p> <p>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董事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涉及重大信息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处理。</p>	<p>(本条内容删除，后续条款序号做相应修改)</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p>

<p>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时间。</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八章 重大交易决策程序</p> <p>第一节 重大交易</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p>

	<p>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赠与资产、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决策权限标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五十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或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一百四十九条或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一百四十九条或第一百五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四十九条或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百四十九条或第一百五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第二节 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或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或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或第一百六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或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或第一百六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p>(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三节 其他交易</p>
--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所运用资金单项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且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由股东大会审查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七十条 单项赠与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赠与资产所涉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的，由董事会审查决定。超过前述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查决定。</p> <p>（增加第八章，后续章节及条款序号做相应修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p>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第十七条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p> <p>(二)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上述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十七条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二)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p>

	<p>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上述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三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的关联交易：</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赠与资产、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决定；</p> <p>(二)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p> <p>(三) 属于董事会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p> <p>(四)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的关联交易：</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赠与资产、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决定；</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三)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p> <p>(四) 属于董事会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p> <p>(五)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露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p> <p>(增加第五十八条，后续条款序号做相应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补充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补充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等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风险投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赠与资产、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5%，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5%，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风险投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赠与资产、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5%，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本条所称“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1 条确定。</p> <p>董事长对公司对外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益捐赠享有下列权限：</p> <p>（一）对外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p> <p>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所运用资金单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的，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由董事长审查决定。</p> <p>.....</p> <p>（三）公益捐赠的决策权限：</p> <p>单项赠与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并且连续 12 个月内赠与资产所涉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由董事长审查决定。</p> <p>本条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	---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九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p>

	<p>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增加第九条，后续条款序号做相应修改）</p>
<p>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p> <p>（一）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且不足 50%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达到或超过 50%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p> <p>（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0%且不足 30%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达到或超过 30%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p> <p>（三）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对象担保，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p> <p>（四）本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且不足 10%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达到或超过 10%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p>	<p>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对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司股东会通过。</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对象担保，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的，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p>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p>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协议;</p> <p>(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协议;</p> <p>(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p>

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p>第九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p>	<p>第九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p>
<p>第十一条 总经理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p> <p>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p>	<p>第十一条 董事长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p> <p>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p>
<p>第十四条 属于总经理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定进行。</p>	<p>第十四条 属于董事长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定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对于本制度中确立为总经理即可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需要在有效关联交易确立后的 3 日内报告董事会做事后审查。</p>	<p>第二十七条 对于本制度中确立为董事长即可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需要在有效关联交易确立后的 3 日内报告董事会做事后审查。</p>
<p>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p>
<p>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提</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提</p>

<p>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三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该条的规定。</p> <p>已经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三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该条的规定。</p> <p>已经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三十条的规定。</p> <p>公司出资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再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p> <p>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三十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关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p>

<p>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p> <p>(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p> <p>(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条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